

B A N A N
Y I B E N Q U A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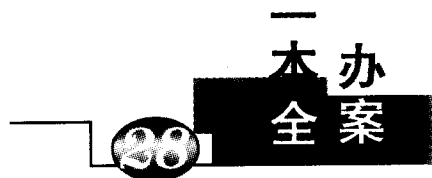
办 案 一 本 全

- 理解与适用
- 典型案例
-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安 全 生 产 案 件

AN QUAN SHENG CHAN
A N J I A N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安全生产案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案件/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8

(办案一本全)

ISBN 7-80182-630-2

I. 安… II. 中… III. 安全生产-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2525 号

办案一本全

安全生产案件

ANQUAN SHENGCHAN ANJ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0.75 字数/380 千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630-2

定价:3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34985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办案一本全》丛书”融合了我社长期以来一直为读者所青睐的“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办案依据丛书”、“法律一本通”三套丛书的精华,独创法律理解与适用、经典案例评析、司法疑难解答、常用文书图表与法律文件索引五合一的编排体例,旨在为读者迅速掌握法律规定、高效办理案件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

本书五个部分体例上相互独立、各有特点,内容上相互关联、互有映照。

◆**第一部分:**以该类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第二部分:**“例以辅律”,本部分精选了该类案件的部分真实案例,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归纳出每个案例的要旨,并对案例进行点评,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为读者办案提供借鉴。

◆**第三部分:**对该类案件实践操作中的疑难及热点问题探讨剖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理解及实际操作的方法,为读者办案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

◆**第四部分:**收集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常用图表和办事流程,以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第五部分:**列明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读者调查问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8月

本书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对重难点法条的扩展说明

【编者按】

火车是在铁路上高速行驶的交通工具,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加强这种道口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规定,在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这属于法律上的明确要求。另外,对于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须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以引起行人和通行车辆的注意。

重难点
主体法
法条

与主体
法法条
相关的
其他规
定

主体法
法条

第二部分使用说明

一、本部分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都保持真实性和典型性。为方便大家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所涉焦点问题的要旨,并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列于案例之前。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我们作了适当处理,隐去了真实姓名。

二、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对案件核心问题作出权威评析。

三、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們也有选择地收入此类案例,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敬请广大读者注意!

第三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的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又颇具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是有定论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请示答复中有所体现,对这类问题,我们给予结论并指出结论出处;对于尚无定论的问题,我们在解答时参考了各地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常规做法及学者意见,旨在为读者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供读者参考。

第四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了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常用的法律文书、图表以及办理该类案件的简单流程。对于国家正式公布的示范文本,我们以“示范文本”字样标明;对于来源于官方网站并经整理的文书、图表及办事流程,我们也相应注明,以方便大家使用。

第五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列明了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并在重要法律文件下注明该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以及核心法条,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3)
(2002年6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4)
第三条 【管理方针】	(1-5)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1-5)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1-6)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1-8)
第七条 【工会职责】	(1-9)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	(1-9)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	(1-12)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	(1-16)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	(1-16)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1-17)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18)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	(1-21)
第十五条 【奖励】	(1-21)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23)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	(1-23)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1-29)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	(1-31)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2)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	(1-35)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1-36)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1-43)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1-43)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1-46)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	(1-52)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1-55)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	(1-57)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	(1-58)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保养、检测】	(1-60)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	(1-63)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	(1-77)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1-77)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1-93)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1-96)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1-97)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1-98)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	(1-99)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	(1-103)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	(1-104)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109)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109)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1-111)
第四十三条 【工伤社会保险】	(1-117)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120)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1-120)
第四十五条 【了解、建议权】	(1-121)
第四十六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1-122)
第四十七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1-124)
第四十八条 【获得赔偿权】	(1-125)
第四十九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1-125)
第五十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1-127)
第五十一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	(1-128)
第五十二条 【工会监督】	(1-129)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130)
第五十三条 【政府职责】	(1-130)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1-131)
第五十五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1-141)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1-142)
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1-143)
第五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1-144)
第五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1-144)
第六十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1-145)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察】	(1-146)
第六十二条 【检查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1-147)
第六十三条 【举报制度】	(1-149)
第六十四条 【举报权】	(1-149)
第六十五条 【举报义务】	(1-150)

第六十六条 【奖励】	(1-150)
第六十七条 【舆论监督】	(1-151)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151)
第六十八条 【政府职责】	(1-151)
第六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要求】	(1-152)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1-155)
第七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1-159)
第七十二条 【事故抢救】	(1-159)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和处理】	(1-161)
第七十四条 【事故责任】	(1-173)
第七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1-177)
第七十六条 【事故信息公布】	(1-17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178)
第七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违法】	(1-178)
第七十八条 【监管部门违法】	(1-179)
第七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	(1-180)
第八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	(1-181)
第八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	(1-182)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	(1-185)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	(1-187)
第八十四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1-190)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1-191)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安全管理协议】	(1-193)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管理协议】	(1-194)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违法】	(1-194)
第八十九条 【免责协议违法】	(1-196)
第九十条 【从业人员不服管理的责任】	(1-196)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事故处理违法】	(1-199)
第九十二条 【政府部门事故处理违法】	(1-200)
第九十三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202)
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1-205)
第九十五条 【赔偿责任】	(1-211)
第七章 附 则	(1-217)
第九十六条 【用语解释】	(1-217)
第九十七条 【生效日期】	(1-218)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2-3)
--	-------

问题提示:用人单位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而致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的,如何承担责任?

2. 龙建康诉中洲建筑工程公司、姜建国、永胜县交通局损害赔偿纠纷案 (2-6)

问题提示:工程承包者将工程转交他人施工,发生工伤事故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 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偿纠纷案 (2-10)

问题提示:劳动者同意用人单位“工伤概不负责”的说明,后发生工伤事故的,能否要求赔偿?

4. 王黎明诉西宁宾馆双方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在从事单位负责人指派的工作中被烧伤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案 (2-12)

问题提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在从事单位负责人指派的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劳动者应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5. 林辉诚诉上杭县交通局要求增加养老保险及伤残补助金案 (2-15)

问题提示:劳动者因工受伤时的身份是民工,和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并已作出安置的,又要求增加养老保险及伤残补助的,应如何处理?

6. 刘万平诉南通市第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案 (2-19)

问题提示:外地劳动者因工致伤残享受劳动法规中规定的哪些福利待遇?

7. 林显福诉玉环县迅达集团公司应承担受委托为其所雇雇工的工伤赔偿责任案 (2-24)

问题提示:工程承包人雇用的工人遭受人身伤害的,发包方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8. 周开凤等诉宜昌县建设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2-28)

问题提示:承揽人在为定做人完成约定的工作时发生人身伤害后果,双方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民事责任应如何承担?

9. 温没虎诉温正规等在村委会组织的义务劳动中劳动工具突然断裂致其人身损害赔偿案 (2-31)

问题提示:在义务劳动中劳动工具突然断裂致人伤残,致害人本身无过错的,致害人、义务劳动的组织者及义务劳动的受益人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0. 范某某诉武进县人民武装部销毁炮弹遗留的残骸爆炸致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34)

问题提示:销毁炮弹遗留的残骸爆炸致人身损害,有关部门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11. 彭清海等诉彭长春从事抽水作业时未停机离去致人触电身亡赔偿纠纷案 (2-37)

问题提示:从事机械作业时未停机离去致人触电伤亡,作业人和受害人都存在过失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12. 陈桂英诉琿春市市政管理处施工采取安全措施不当致其伤残赔偿纠纷案 (2-40)

问题提示:市政管理部门施工时采取安全措施不当致人伤残,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部分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难点1:我国《矿法》中非法采矿行为主体民事责任制度

有哪些缺陷?应如何完善? (3-3)

难点2:建筑施工事故中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 (3-7)

难点3: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到伤害时如何适用法律? (3-13)

难点4:合伙人在施工中致残责任应否由合伙人承担? (3-17)

难点5:工伤认定中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3-17)

难点6:“死亡赔偿金”应如何定性?	(3-19)
难点7: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如何定性? 应采用何种处理程序?	(3-21)

第四部分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一、法律文书	(4-3)
二、法律图表	(4-16)

第五部分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5-3)
----------------	-------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以安全生产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安全法》(1995年10月30日)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权利,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和有序地进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90年9月7日)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④《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2004年12月27日)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及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⑤《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2004年12月28日)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小型露天采石场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年采剥总量50万吨以下,且工作坡面最高点与最低点的垂直距离(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50米的山坡型露天采石作业单位(以下统称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规定。

开采型材的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不适用本规定。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0年9月7日)(略)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略)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年10月30日)(略)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1996年7月6日)(略)

- ⑩《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略)
- ⑪《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5月5日)(略)
- ⑫《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1996年12月24日)(略)
- ⑬《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略)

第三条 【管理方针】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三条 国家对放射性污染的防治,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三条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③《矿山安全条例》(1982年2月13日)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坚持安全第一,保障矿山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采掘工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三条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第五条 国家鼓励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三条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③《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2004年12月27日)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保证铁路